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憲庭力字第 1122000113 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8 號

聲 請 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敬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2 號監獄行刑法廢止假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2 號（原案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1 號）監獄行刑法廢止假釋事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三），係就受刑人假釋出監後刑期變更，所為應重新審核假釋之規定；惟系爭規定一未區分「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之後案，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為過失犯罪等不同情狀，一律合併計算前、後案之假釋條件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致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刑人，皆須再入監繼續執行徒刑；另系爭規定二及三未給予處分機關個案裁量權，一律以已執行之徒刑未逾變更後應執行刑之二分之一，因未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即廢止假釋；並將其假釋尚未期滿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一律不予計入刑期，從而將因後案之法院判決確定時點不同，而有是否將假釋期間算入已執行期間之差別待遇，且對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假釋人極為不利。故而，系爭規定一至三，使個案受刑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乃聲請解釋憲法。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該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須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始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三、經查：

- (一) 憲法法庭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上開解釋所定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予以審查。
- (二) 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假釋出監受刑人，係因假釋出監前所犯數罪併罰卻有二以上之裁判，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致刑期變更；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 109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67680 號函廢止該受刑人之假釋。該受刑人不服，提起復審，遭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9200 號復審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而觀上開法務部矯正署廢止假釋處分及復審決定，系爭規定一並非本件廢止假釋處分之法令依據；且系爭規定一係針對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明定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係合併計算之規範，而與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受刑人係因數罪併罰而有二

以上裁判之情形無涉。從而，系爭規定一尚非法官審理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

(三) 假釋出監受刑人之刑期若有變更，則為因應執行之刑期變更，乃有必要重新核算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規定假釋要件，以決定是否廢止假釋，且我國法制亦無保護管束之日數得折抵有期徒刑之規定，故若重新核算後，因不符假釋要件而廢止假釋，仍係於已變更之應執行刑之刑期內繼續執行，尚難謂使假釋尚未期滿之出監受刑人遭受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至已執行保護管束之日數是否計入已執行刑期，係涉相關規定立法政策之整體性考量。此外，無論係以更定應執行刑而新開立執行指揮書之日期或後案法院裁判之確定日期，抑或其他任何可能之時點，作為判斷前案假釋期間是否屆滿之基準日，再執此假釋期間是否屆滿之判斷，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三前段或後段之基準，對不同個案之受刑人均有可能發生較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況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而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若以後案之「法院裁判確定日」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三前段或後段規定之基準時點，相較於以「新開立執行指揮書日」為基準時點，其前案之假釋期間將更不易屆滿，而更不利於該假釋出監之受刑人。從而，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系爭規定二及三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解釋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
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8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假釋出監受刑人，前因違犯詐欺罪等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獲准假釋付保護管束在外。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另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於假釋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並依刑法第 53 條規定與前案詐欺罪等合併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變更刑期。監獄接獲新開立之指揮書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執行期間，並以假釋出監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認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廢止假釋後，再報經法務部核准，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因而須再入監，直至在監執行日數已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時，再重新申請假釋。

對於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認未給予處分機關裁量權，一律以假釋出監受刑人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本號裁定以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若重新核算後不符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假釋要件，仍係於已變更之應執行刑之刑期內繼續執行，尚難謂使假釋出監受刑人遭受其所應負擔罪責等理由不受理。

於此部分，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意旨及其所涉問題，具憲法上重要性，而有受理之價值。謹提出不同意見書，扼要說明理由如下：

- 一、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中，發現有二以上裁判宣告數罪，構成數罪併罰，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應執行刑者，乃系爭規定二所稱「刑期變更」，監獄於此種情形固應據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並將核算結果提報假釋審查會，而無裁量空間，就此有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第 2 點「…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爰為第一項規定。」可參。
- 二、惟，於此種情形，假釋出監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前已執行之徒刑期間，如少於重新核算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對此種核算結果進行審核時，是否只能一律決議廢止假釋，抑或仍應實質審核個案是否有廢止假釋，令受刑人再進入監獄之必要？
 - (一) 若認為上開立法理由所稱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則假釋審查會自僅能決議廢止假釋。睽諸假釋制度目的及本院過往相關憲法解釋，如是理解「假釋條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無疑義：
 1.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指出，假釋係基於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之目的，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釋放之緩衝制

度。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參照）。

2. 該號解釋進而就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之問題，指出依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仍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故在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參照）。

3. 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尚且應依個案情節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並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不應一律撤銷其假釋，則舉輕明重，於假釋執行中，法院依刑法第 53 條裁定應執行之刑，致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受假釋人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情形，是否因此即廢止假釋處分，更應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個案審酌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從而，若認為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顯生是否有悖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二）若認為立法理由所稱「假釋條件」，不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

所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應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審酌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之表現、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短、因後裁判併罰而更定其刑之罪名暨所宣告之刑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再予做成廢止與否的決議，則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固未違憲，惟，此係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對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合憲性解釋之結果，尚非目前司法實務之理解¹，聲請人根據目前實務見解而得出系爭規定二違憲之確信，實屬當然。從而，若不經憲法法庭以判決揭示應如何解釋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可以預期受假釋人往後仍將僅因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一律遭撤銷假釋，進而肇生令此類受假釋人一概入監執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

(三) 綜上，本件聲請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應予受理。

¹ 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849 號刑事裁定表示「一、本件原裁定以：…(三)再抗告人雖再以收受前開執行指揮書時，早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收受原審法院 110 年度聲字 1709 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故該執行指揮書之核發顯有違相關法律規定等語。惟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再抗告人原另案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嗣接獲上開第 7866 號執行指揮書致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法務部矯正署遂函知再抗告人之前獲該署 110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40590 號函許可假釋之部分應予廢止，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實有誤會，…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即係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作為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定是否廢止假釋之唯一條件。同旨請見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381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388 號刑事裁定。

又刑事補償由刑事法院所做成之刑事決定書性質，應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除書所稱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範圍，應可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不受送達起已逾 5 年之限制；系爭規定雖經修正刪除，惟本案仍無從適用修正後規定而得請求變更確定終局裁判之不利決定，故本件聲請仍有受理之必要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雖於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刑事補償事件係對於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害人，所作之金錢補償決定，雖屬公法上事件，然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性質上並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
 烟燉、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
 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9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一、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訴訟經過及聲請意旨

[1] 聲請人（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 3 人）因被訴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後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992 年 2 月 18 日，以 80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第一審判決）宣告死刑，歷經上訴、兩度發回更審，最高法院於 1995 年 2 月 9 日以 84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 3 人之死刑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於 1995 年 2 月 20 日、3 月 16 日及 7 月 6 日，先後提起 3 次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聲請人於 1995 年 8 月 22 日聲請再審，亦遭駁回確定。聲請人於 1998 年 8 月 7 日二度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裁定准予再審。後經 3 次再審判決及上訴發回，2012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無罪，並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之限制，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而確定，前後纏訟 21 年。聲請人 3 人於 1991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間，各遭羈押 4,170 日（計 11 年 4 月又 30 日）。

[2] 聲請人 3 人於判決無罪確定後，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以每日新台幣（下同）5 千元折算 1 日，各補償 2,085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決定，以聲請人在偵查時曾自白，具可歸責事由，又考量聲請人 3 人之學歷、職業等，認聲請人請求適用之同法第 6 條所定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折算 1 日之標準，顯然過高，因此適用（當時仍有效施行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 1 千元以上 3 千元未滿之金額，按蘇建和 1,300 元，劉秉郎 1,300 元，莊林勳 1,200 元，折算 1 日，予以補償；從而決定補償金額為：蘇建和 542 萬

1 千元，劉秉郎 542 萬 1 千元，莊林勳 500 萬 4 千元。聲請人 3 人聲請覆審，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認覆審之聲請無理由而予駁回，維持上開補償決定。

[3] 聲請人 3 人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求宣告刑事補償法第 7 條違憲並立即失效。本件聲請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2429 號）繫屬本庭期間，立法院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三讀修正刑事補償法，刪除該法第 7 條規定，後於同年月 15 日公布施行。

二、本裁定之不受理理由及本席立場

[4] 就本件聲請，本裁定不予受理，並於理由第 3 段說明：

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雖於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然刑事補償事件係對於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害人，所作之金錢補償決定，雖屬公法上事件，然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性質上並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應不受理。

[5] 由於本件聲請所涉爭點，確具有憲法重要性，因此本席原本認應受理本件聲請。然由於據以聲請之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即上開刑事補償覆審決定），是否屬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稱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確實有爭議。雖然本席一度認為刑事補償法具有刑事法的性質，其決定仍可認係廣義刑事裁判之一環，從而本件聲請應不受上開條項所定 5 年聲請期間之限制。然於反覆思考後，本席終改為支持本件不受理裁定。惟就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之期間限制、刑事補償法第 7 條之刪除及立

法補救等，謹提出以下協同意見。

三、憲訴法對於大審法時期案件之雙重期間限制

[6] 在 2022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當時適用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並無聲請期間之明文限制。因此不論是民事或行政訴訟之確定終局裁判，即使已逾越得聲請再審之 5 年期間（參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人民仍得據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大法官亦得受理。只是受理後，縱使大法官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聲請人會因為上述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無從聲請再審以獲個案救濟（參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除非大法官另為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參司法院釋字第 795 號解釋）或得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而另行計算其再審期間。至於刑事確定終局裁判部分，由於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民聲請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無法定不變期間的限制，因此刑事被告縱使是在裁判確定後 10 年、20 年或更長期間經過後才聲請解釋憲法，如經大法官受理並作成違憲宣告之解釋，該刑事案件之聲請人仍有可能獲得個案救濟。

[7] 就憲訴法施行前的上開大審法時期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憲訴法則增設了雙重期間限制。一是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的 6 個月聲請期間：在 2022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人民均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即於 2022 年 7 月 4 日前，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是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針對民事及行政訴訟等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所定「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之限制。¹後者期間限制應該是延續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意旨，但將原本「逾 5 年再審期間即無法

¹ 在本件裁定之前，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36 號及第 1456 號裁定、111 年審裁字第 348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1181 號及第 1671 號裁定，均曾適用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而不受理自確判送達時起已逾 5 年之聲請案。

聲請再審」的個案救濟期間限制，轉成「逾5年再審期間則不得向本庭聲請判決」之聲請期間限制。

[8] 以本件聲請為例，本件聲請人如係於2022年1月3日前依大審法聲請憲法解釋，縱使已逾刑事補償法第22條但書所定之5年重審期間，大法官仍得受理。然如大法官進而宣告刑事補償法第7條違憲，聲請人仍會面臨刑事補償法第22條但書5年重審期間的限制。就此，在理論上，大法官雖得於解釋中就其原因案件為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以排除上述5年重審期間的限制。不過，在實踐上，恐難以正面期待大法官必然會給予此項特別諭知。²這也是本庭受理本件聲請並為實體審理時，聲請人會面臨的挑戰。

四、本案之救濟：再次修法

[9] 按刑事補償法在2023年修正時，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提出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補償法》第40-2條修正案，依其條文說明，自2011年9月1日刑事補償法開始施行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曾適用刑事補償法第7條規定而酌減刑事補償金至3千元以下者，共有281件（下稱第7條案件）。³後立法院於2023年12月5日三讀修正刑事補償法，雖然已經刪除上述第7條規定，然就上述不到300件之第7條案件，則未提供溯及補救之明文規定。

[10] 查立法者在2007年修正原冤獄賠償法及2011年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皆曾就當時法規修正而新增之賠償或補償類型或要件，特別定有下列溯及適用條款，以使受害人獲得救濟：(1) 2007年7月11日修正冤獄賠償法，因將依軍事

² 參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按上開解釋雖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違憲並立即失效，然上開解釋公布時，已逾5年再審期間，聲請人無從聲請再審。就此，上開解釋亦未有個案救濟之特別諭知。

³ 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補償法》第40-2條修正案之「民間版意見或條文說明」，(12/20/2023)，引自：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605>（最後瀏覽日：12/28/2023）。

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適用，故增訂第 32 條規定，明定軍事審判之受害人得自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2 年內請求賠償。2011 年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上述冤獄賠償法第 32 條移列為刑事補償法第 38 條。(2) 同上開年月日修正冤獄賠償法時，為配合新增重審救濟制度，乃增訂冤獄賠償法第 33 條（後移列為刑事補償法第 39 條第 1 項），適用於有聲請重審事由者，得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2 年內聲請。(3) 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制定刑事補償法時，因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原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違憲，因此特別訂定第 39 條第 2 項，使刑事補償法施行前 5 年內原本因上開違憲規定被駁回請求賠償之案件，仍得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內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11] 本次刑事補償法之修正，除刪除第 7 條外，另亦修正第 21 條第 6 款有關聲請重審之要件，新增「發現新事實」要件，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此包含原決定為較低金額補償，其後發現應予較高金額補償」。依上開修正第 6 款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曾被酌減補償金額之第 7 條案件，似乎亦有依修正後之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聲請重審之可能。

[12] 然本次修正並未就可能適用上開修正第 6 款「發現新事實」規定之案件，另外提供新的重審期間或溯及適用規定。以本件為例，聲請人 3 人之刑事補償確定決定（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係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成，至今已逾 10 年，早已逾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所定「自決定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之重審期間，應該仍無從依上開修正第 6 款規定聲請重審。⁴

⁴ 參廖偉程，還要補多少，才能償創傷？——從蘇建和案談本次《刑事補償法》修正，刊於：上報（12/24/2023），引自：

[13] 雖然第 7 條之效果只是酌減金額，並非完全否定補償之請求，但其實務運作及結果常會造成受害人的二度傷害。⁵又就立法政策而言，原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之妥當性本即有其爭議。立法者在刪除第 7 條之同時，理應提供溯及救濟的補救規定，始屬完整之修正。此次修正，實有為德不卒之處。

[14] 對於曾蒙受冤獄而後平反者而言，遲遲到來的無罪判決，不過是還其法律上之清白，終究無法償還他們失去的自由。縱使沒有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而給予的幾百萬或千萬元刑事補償金，頂多也只是提供相當或部分的經濟支援，無論如何都補償不了他們曾經一度被空白的人生歲月、家庭親情和社會生活。至於這些司法被害人在無罪判決後，所需的復歸社會、心理及生活支援等機制，甚至是國家之道歉，那就更不是刑事補償法的金錢所能彌補或取代者。⁶

[15] 本席認為：不論是刪除前的刑事補償法第 7 條或刪除後的刑事補償法之欠缺溯及救濟規定，均有明顯的違憲瑕疵。本庭既因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的上開期間限制致無從受理本件聲請，而此次修法也未能對聲請人及類似情形之冤獄平反者提供救濟，本席只能期待有關機關能全盤並徹底檢視原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所致問題，並再次修法救濟。和失去的自由、名譽、尊嚴、親情、幸福等相比，金錢所能提供的只是最低限度的補償，這個錢不能省，也不能計較！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90371（最後瀏覽日：12/28/2023）。

⁵ 參孟嘉美，《刑事補償法》修法 12 年之 1：司法誤關，被剝奪的自由如何以金錢定價？刊於：報導者（08/07/2023），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riminal-compensation-act-1>（最後瀏覽日：12/29/2023）。

⁶ 參孟嘉美，《刑事補償法》修法 12 年之 2：「清白已是不可能」——創傷牢籠裡，冤案倖存者等待司法的同理心，刊於：報導者（08/07/2023），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riminal-compensation-act-2>（最後瀏覽日：12/29/2023）。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9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原因事實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大要

本件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請求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作出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就其請求准予補償一部分金額，並駁回其餘請求，聲請人就該決定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駁回覆審之聲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三人曾於警詢或檢察官訊問時自白，造成偵查、審判機關合理懷疑其涉有罪嫌，而具可歸責之事由，並認三人學歷、收入不高，而決定酌減其補償金額。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係對獲無罪判決之當事人重複評價，且系爭規定之「社會一般通念」及「可歸責事由」用語，涵蓋過廣又不明確，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何種行為將造成補償金之減少，是系爭規定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及隱私權，以及第 24 條保障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罪不二罰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具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補充理由狀。

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及爭議所在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本件聲請，符合上開條文有關聲請期限之規定。但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就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者，另有聲請期限之規定，即「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作成，合理推論於 102 年已送達，聲請人迄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本件聲請案已逾越 5 年，因此本件聲請案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是否屬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除書規定所稱之「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即為本件聲請案能否受理爭議之所在。

本件多數意見決議應不受理，理由為：「刑事補償事件係對於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害人，所作之金錢補償決定，雖屬公法上事件，然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性質上並非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應不受理。」本席不同意此見解，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三、刑事補償之確定終局裁判應屬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稱「刑事確定終局裁判」，故不受送達後 5 年期間之限制

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 5 年聲請期限之立法理由有二：「一、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已逾 5 年之再審期間者，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令縱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已不得循再審救濟途徑重啟訴訟程序，故再給予過渡期間，亦無實益。爰於本項明定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之其他裁判，無前項規定之適用，以維護法安定性並避免法理失衡。二、刑事確定判決重在實質正義，與其他確定裁判本質上尚有不同，爰設除外規定，特予敘明。」（下依序稱立法理由一及二）

茲先就立法理由二，即刑事判決重在實質正義之理由，可推論刑事補償之裁判應屬刑事判決之範疇，理由如下：

- （一）立法理由二稱刑事確定判決重在「實質正義」，但何謂實質正義，並未定義，考其意旨，應是指刑事判決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等權益，屬重要之基本權利，故其正義之實現至關重要。對於人民因國家刑罰權

或實施教化、矯治而致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權受到侵害者，其被害人僅獲取有利之最終判決尚非實質正義之實現。按生命與自由權均無價，逝去的生命與自由無法回復，國家僅能以金錢作補償。但金錢補償只是實現實質正義之最後手段，其背後的性質仍是對失去生命與自由之補償，而非金錢爭議。故應將人民依刑事補償法獲得的補償視為刑事判決實現實質正義之最後一哩路，缺此，即未達實現實質正義之目的。

(二) 得請求刑事補償之資格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故刑事補償法之程序具有刑事訴訟之性質。按得請求刑事補償之資格分別規定於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2 條共 6 款規定中，其中有 4 款規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資格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例如第 1 款規定「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其中所稱「如有證據足認」即應作刑事證據之判斷，由此即可知請求補償資格之認定涉及對刑事證據之判斷，具有刑事訴訟之性質，相同之規定見同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

(三)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7 條（即系爭規定）及第 8 條均定有以受害人之歸責事由作為決定補償金額之應審酌事項，而該「歸責事由」之審酌，性質上亦屬據刑事程序。

綜上，依刑事補償法之立法目的以及依刑事補償法所定得請求補償之資格認定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均涉及刑事證據及歸責事由之判斷，故其本質為刑事程序。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規定違反無罪推定、一事不二罰等原則，均係適用於刑事程序之憲法原則。故刑事補償之確定決定實質上為刑事程序之延續，其性質屬刑事確定判決，應適用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除書之規定，不受裁判送達 5 年聲請期間之限制。

四、刑事補償法重審期間之限制亦涉違憲

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一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已逾 5 年再審期間者，縱再給予過渡期間，亦無實益，其所指應係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所稱之「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或是行政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之相同意旨規定。按 5 年再審期限之有無，即為民事、行政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期限規定最大不同之所在。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規定：「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決定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上開有關請求期限之規定均與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或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再審期限之規定方式相同，可知係參照二者之規定而定。然而刑事補償法之制度設計是否宜仿照民事、行政訴訟之規定，抑或是應參考刑事訴訟法之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始符憲法，實有探討之必要。按民事法律規定設有請求權時效制度，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並督促權利人積極行使權利，以避

免相對人限於舉證困難而處於不利地位。民事訴訟制度是為解決私權爭議，且爭議大部分存在人民之間，國家僅為介於中間之裁判者之角色。為了避免人民間司法爭議久懸不決，一方面有違交易之安定，再方面耗費國家之資源，故民事訴訟於判決確定之後，爭執之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有較嚴格之期限限制。行政訴訟固為國家與人民間之訴訟，但其爭議之本質通常涉及財產權之爭議，而不涉人民之生命與自由權，故規定5年再審期限以尊重法安定性。然而刑事訴訟乃國家發動刑罰權以追訴並判斷人民之犯罪行為，以追求真實為最高目標，務求勿枉勿縱，故於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具有再審事由者，得聲請再審，原則上無再審期間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及第424條參照），甚至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仍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3條參照）。

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是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已於前述，並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而受害者提出補償，故在刑事補償聲請重審制度設計之精神，應著重真相之發掘以追求實質正義之實現。國家執行刑罰權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時，不應以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讓國家脫免補償責任。故刑事補償法第22條就聲請重審設5年期限之規定，僅著眼於該法係請求金錢補償類似民事之請求，而忽略了金錢補償背後是不可回復的自由甚至生命的損失。就此問題，本席於109年6月19日會台字第13679號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書已提出此見解，現於本件聲請案之不同意見書再重申此意旨。由此可

見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重審期限之規定所生違憲爭議，並非個案，已具普遍性。但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 5 年重審期限之限制並非本件聲請案應否受理所應審查，而應於本件聲請受理，聲請人獲得有利判決後，聲請重審，於聲請重審程序中由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或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五、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為有理由，於審理期間已修法刪除之

司法院曾就刑事補償法之前身冤獄賠償法，於 99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該號解釋宣告當時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軍事審判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理由是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此號解釋促成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補償法及全文。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為該規定對已獲無罪判決之受害人，仍允許法院以「可歸責事由」決定酌減刑事補償金額，違反重複評價、雙重危險禁止、一事不二罰及無罪推定等原則，如受理本件聲請案，即可審查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於刑事補償法

是否已落實。

於本件聲請案審理期間，刑事補償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包括刪除系爭規定，司法院刑事廳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中，建議刪除系爭規定，理由為「本條規定有關依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過於抽象，且補償金額之標準業有第 6 條規定可資規範，為避免本條過度適用，並使補償金額標準回歸第 6 條之一般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雖未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理由，其實亦與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結論相同，且所稱過度適用與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採之比例原則，其脈絡相通。可見本件聲請人實體主張系爭規定違憲為有理由，然而本件聲請案未被受理，致聲請人原因案件無法獲得重審之機會。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50 號

聲請人一 嘎瑪賜萊 (Karma Thinley)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

聲請人二 仁青曲仲 (Rinchen Choedon)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聲請人三 貝瑪卓瑪 (Pema Dolma)

訴訟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等係因擔心宗教迫害，始自尼泊爾離境，若其等被遣返尼泊爾，不但將無法繼續從事藏傳佛教活動，且可能面臨牢獄之災，而存有遭受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惟於聲請人等在臺逾期停留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經該署召開跨部會研商滯臺藏人專案許可居留會議決議後，否准其等之居留申請。聲請人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5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所衍生之「不遣返原則」情形，例外對經遣返或移送出國將於該國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者，為許可居留之規定，對無國籍者之保護不足；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滯臺藏人

如經確實查證具有印度或尼泊爾國籍，且無未能強制出國情形，即不合致系爭規定要件，而得予強制出國，並不違反「不遣返原則」，顯然違反「合乎公約之解釋」原則。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人身自由、遷徙自由、生存權及宗教自由之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為不受理裁定，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系爭規定係關於許可居留之規範，其雖未以人民因特定宗教或特定社會意見在原籍國遭受迫害為要件，但自系爭規定先後於中華民國 98 年及 105 年間修正之緣由及目的，可知系爭規定係立法者特別針對印度及尼泊爾地區之無國籍滯臺藏族人士，在國際上可能受到之人權待遇，以及因故滯留臺灣無法合法居留之情形，並考量我國行政資源與社會經濟狀況，及兼顧人道考量、國家安全，予以通盤性之評估，所特別增訂之許可居留規定，以免其等受強制遣返或驅逐出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0 期院會紀錄第 6 頁至第 9 頁及同卷第 77 期院會紀錄第 66 頁至第 72 頁參照）；而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6 條

關於得暫緩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規定，係分別為免無國籍之滯臺藏族人士與外國人遭強制出境，所為之不同規範。

(二) 聲請人等於本件聲請之原因事件裁判確定前，曾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86、787、788 號裁定援用不遣返原則，諭知於原因事件裁判確定前，得暫時居留。而原因事件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則係基於「……『不遣返原則』並不等於國家有義務保障『庇護權』，並未對國家課予准予庇護之義務，僅在確保庇護之請求權，以及庇護申請之程序權，亦即於確認個別尋求庇護者是否滿足庇護要件之前，須遵守不遣返原則。因此，倘上開滯臺藏人如經確實查證其具有印度或尼泊爾國籍，無未能強制出國情形，自得予強制出國，由於司法救濟程序已完成，並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以第一審判決係就卷內證據，綜合評價認定聲請人等具有尼泊爾國籍，非屬無國籍之人，自無因身分不明而於執行遣送時，遭有關國家拒絕渠等入境或航空運輸業者拒絕搭載等情事，非不能強制渠等出國；暨依第一審判決所確認聲請人等分持尼泊爾護照自由往返尼泊爾與我國間各多達 63 次、37 次及 5 次，及歷次入境我國亦無聲稱有遭受尼泊爾迫害情況等事實，而認實難謂尼泊爾未提供其等相當之庇護，有再由我國予以庇護之情形等由，認聲請人等之上訴無理由。

四、綜觀聲請人等之主張，無非在其等均已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肯認並非無國籍者之事實下，對於屬立法者特別針對無國籍之滯臺藏族人士所增設許可居留要件之系爭規定，以及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不合系爭規定之許可居留要件者予以強制出國，不違反不遣返原則之見解，持其主觀意見，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係違反不遣返原則，對無國籍者保護不足，即逕謂有違憲疑義，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等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